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3〕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现东西湖区高质量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等十八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22〕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为根本，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具体建设目标：到2025年，全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主要农业废弃物接近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危险废物得到安全管控，配合全市初步建成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初步形成“无废”模式，“无废”理念深入人心。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1. 推动产业链减废增效。培育打造氢能能源链、技术链、

产业链，推动全产业链节能减排。（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2. 提升工业园区循环化水平。到 2025 年，辖区内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显著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3. 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制订清洁生产审核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街道办事处）

4. 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制定东西湖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到 2025 年，“绿色工厂”创建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5. 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6.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依托已投产使用的东西湖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中心站项目、临空港污泥及固废综合利用站项目和 2023 年拟投产的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武汉江北西部<新沟>垃圾焚烧发电扩建

项目)，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就近处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新沟镇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区服投集团公司）

7. 推动固体废物堆场整治。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分类整治。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治，有效降低贮存量。（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1. 推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加强主体培育、品牌认证和市场推介，开展“两品一标”品牌创建。到 2025 年，“两品一标”农产品累计认证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2. 降低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加强化肥农药规范化管理，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使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到 2025 年，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3.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粪污还田利用监管，加快推进农牧循环综合体项目建设，实现养殖废弃物全量就地循环利用。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4. 提升秸秆高值化利用水平。制订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推广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技术。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 加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推广标准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实现农膜有偿回收利用，到 2025 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试点，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销社，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1.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全覆盖。实施“大分流、细分类”，示范带动行政机关、高校、大型餐饮企业、标准化农贸市场等基本全覆盖。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推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到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7%、回收利用率达到 38%。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小区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各街道办事处）

2. 优化生活垃圾收转运模式。严格实行分类收运，优化转运站规划布局，新（改、扩）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新增分类收集屋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要求，稳步推进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置补偿工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3. 提高生活垃圾处置利用能力。加快推进再生资源综合处

理基地建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及湿垃圾协调处理设施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建立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置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4. 推进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打造“焚烧为主，综合利用为辅”的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体系。推进污泥处置重点项目建设 an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源头减量，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含水率不大于 60%。到 2025 年，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资源化及综合利用率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配合上级部门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和回收利用企业处理可回收物工作规范，实现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供销联社，各街道办事处）

6.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监督重点领域塑料袋规范使用，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塑料污染治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7. 促进物流快递绿色包装转型。开展可循环、可折叠包装

产品应用试点与绿色发展综合试点。鼓励引导实体销售、快递等企业应用绿色环保包装材料。到 2025 年，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实现网点全覆盖，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到 90%。（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

8.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到 2025 年，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达到 86%，回收站点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90%。（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供销联社，各街道办事处）

9. 健全报废汽车、动力电池、废旧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打造废旧电池回收与动力电池材料制造、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高值化利用、报废汽车回收处理与整体资源化三大产业链。健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进废旧家电资源化处置。（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 推进绿色建筑。贯彻落实《武汉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强制执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5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稳定在 98%以上，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2. 推广装配式建筑。科学规划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布局，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基地，开展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

评价，推广 A 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到 2025 年，新建建筑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造的比例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3. 强化建筑垃圾收集和利用。健全装修垃圾收运处置机制，推进弃土消纳处置场地和建筑弃料再生材料厂建设。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广利用废弃渣土生产填方材料、砖、砂浆等材料。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1.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开展小微企业、社会源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试点及转运服务，规范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完善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收集处置体系。建成有害垃圾暂存站，完善有害垃圾收集贮存体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贮存和处置利用设施，落实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配合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

3. 积极推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鼓励大型企业和工业园区内部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强化危险废物管控。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和环境风险排查，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检察院，各街道办事处）

（六）构建制度体系

1. 落实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分类计量收费和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回收利用补贴政策，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等制度创新。（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以无废机关、绿色饭店、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快递网点、“无废”景区等为抓手，推进百优“无废细胞”评选等活动。到2025年，“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数量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强化技术支撑

1. 增强科技创新供给能力。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建设环保示范企业。强化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建筑弃料高水平利用等技术与设备的应用推广。配合建立示范企业考核标准体系，打造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八）激发市场活力

1.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统筹财政资金支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探索引入市场化价格机制，激发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市场活力。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内项目和企业的支持力度，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和定制化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各街道办事处）

2.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农膜回收“以旧换新”财政补贴制度，安排财政资金补贴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企业。（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3. 推行绿色采购。积极推动综合利用产品和再生资源产品市场供给并纳入政府绿色采购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服务平台，助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道办事处）

4. 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按照湖北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其他应纳入保险

范围的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九）健全监管体系

1. 加强信息化监管。依托上级部门搭建的智慧城市基础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构建精细高效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将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纳入网格化巡查，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强化垃圾处置运行监管，完善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处理机制。到 2025 年，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达到 80%。（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形成合力，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二）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完善“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机制，将建设成效纳入全区绩效考核管理。各项任务责任单位要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按要求将任务进展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研究。对工作推进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相关单位要将“无废城市”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积极引进和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保障体系。

（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面向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社区等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充分展示“无废城市”建设成效，提高公众满意程度。